

景岳發揮 卷二



景岳全書發揮卷二十

長洲葉桂天士甫著

傷寒

經義

水熱穴論帝曰人傷於寒而傳為熱何也岐伯曰夫寒盛則生

熱也

此言真傷寒自表傳入裏而為熱因寒邪鬱遏其火而熱也

傷寒總名

黃帝曰今夫熱病者皆傷寒之類也

此言溫暑病有類傷寒故曰傷寒之類也

又曰

凡病傷寒而成溫者先夏至日為病溫後夏至日為病暑

因冬令寒



邪鬱遏其火至春發為溫病至此皆內經之明言也故凡病溫

夏發為熱病由內達外之病也

內經明言傷寒之類不竟言傷寒解釋未明徒誤後學

近或

有以溫病熱病謂非真傷寒者在未達其義耳

內經何不竟言傷寒而曰病溫

病熱景岳于經義尚未詳悉抑有意欲毀河間故將經義塗抹耶而

初診傷寒法

凡病傷寒者初必發熱憎寒無汗以邪閉皮毛病在衛也漸至筋脈拘急頭背骨節疼痛以邪入經絡病在營也自此而漸至嘔吐不食脹滿等證則由外入內由經入府皆可因證而察其表裏矣若無表熱亦不憎寒身無疼痛脈不緊數者此其邪不

在表病必屬裏也裏證滿悶舌胎口渴便堅爲屬裏未可以無前症而爲病必屬裏必字不可輕言

論脈

傷寒之邪實無定體或入陽經氣分則太陽爲首

寒傷營熱傷氣當分明白

或入陰經精分則少陰爲先

血分不可言精分

一脈大者爲病進大因邪氣勝病日甚也然亦有宜大不宜大

者如脈體本大而加洪數此則病進也如脈體本小因服藥而

漸見滑大有力者此自陰轉陽必將汗解蓋脈至不鼓者由氣

虛而然無陽豈能作汗也

何必議血藥能發汗之方自相矛盾

愚按浮爲在表沉爲在裏此古今相傳之法也然沉脈亦有表

證浮脈亦有裏證故凡欲察表邪者不宜單據浮沉只當以緊

數與否為辨

傷寒不宜專拘脈息當以證為主故內經言審察病機能合色脈可以萬全若專拘脈息未免有悞

故節庵言傷寒

證不言傷寒病

傷寒始自仲景後諸大家言之詳矣不必另立議論以悞後人○仲景傷寒論為傷寒之祖歷代諸家議論甚多至明陶節庵六書分別詳悉簡要明白王肯堂有傷寒準繩大綱細目朗若列眉可謂集大成矣學者於此考究治病有餘後人往往好名而立傷寒書俱不脫前人窠臼其中有另立議論者皆非純正之言書愈多法愈亂徒使後學茫無頭緒景岳於傷寒亦可不言矣

風寒辨

凡病傷寒者本由寒氣所傷而風即寒之帥也故凡寒之淺者

為傷風風之深者為傷寒而不淺不深半正半邪之間者為瘧疾留於經絡而肢體疼痛者為風痺凡此皆風寒之所為也仲景言無汗惡寒發熱脈浮緊為傷寒有汗惡風發熱脈浮緩為傷風分別甚清何必又牽雜病之因風者插入傷寒門中真混亂無頭緒

傷寒三證

傷寒為病以冬令水冰地裂之時多殺厲之氣人觸之而即病者是為正傷寒此即陰寒直中之證也

此為中寒非傷寒仲景有發熱惡寒者發於陽

也無熱惡寒者發於陰也不必多議法不可言傷寒混亂後學可罪可罪

○其有冬時感寒至春夏又遇風寒而伏邪

乃動故在春為溫病在夏為暑病

寒邪鬱遏陽氣不得伸越至春時強木旺之月復感風寒

觸動內之伏邪而發為溫病夏至後發者為熱病俱自內達外當從河間法不可作傷寒治景岳未明大理徒亂後學

又有時行之氣者如春寒夏涼秋熱冬溫此非其時而有其氣

是以一歲之中病多相似

此乃時行感受不正之氣發熱頭痛當以時令司天之法治之不可言傷

寒景岳不分明白俱混言傷寒大悞後學

凡此三者皆傷寒之屬

此言大謬

第其病有不

同治有淺深

既云病有不同不可俱言傷寒矣

傳經辨

陶節庵六書簡便明白觀之不致惑亂若欲詳悉準繩中細細考究可也不必另立此說

陽證陰證辨

已有節庵辨證明白
不必再議徒費唇舌

雨感

病雨感於寒者一日則太陽與少陰表裏俱病

此為雨感臟腑俱受邪也

按門人錢禎曰雨感者本表裏之同病似皆以外感為言而實

有未盡然者正以內外俱傷便是雨感今見有少陰先潰於內

而太陽繼之於外者即縱情肆慾之雨感也

內傷證不必入傷寒

太陰受

傷於裏而陽明重感於表者即勞倦竭力飲食不調之雨感也

此為內傷而挾外邪東垣自有治法並非雨感於寒也

表裏辨

陽邪在表則表熱陰邪在表則表寒

非陽邪在表而表熱因受寒邪鬱遏其火而發熱也

非陰邪在表而表寒經云發熱惡寒者發于陽也無熱惡寒者發于陰也不必言表熱表寒以惑人

○邪在表則

不煩不嘔邪在裏則煩滿而嘔

少陽症胸脇痛而嘔

○凡病本在表外證

悉具而脈反沉微者以元陽不足不能外達也

未可以脈沉微而議其元陽不

足而用溫熱之藥用發表之藥而脈自浮大乃內伏之邪從內外達也不可不知

但當救裏以助陽散

寒為上策

邪在表而即用救裏助陽散寒必致發狂發班大悞後人所謂表症而用裏藥大錯大錯

寒熱辨

邪氣在表發熱者表熱裏不熱也宜溫散之

辛溫發表

陽不足則陰氣上入陽中而為惡寒陰勝則寒也宜溫之

傷寒惡寒

非陰勝則寒而宜溫藥

經曰陽微則惡寒陰弱則發熱

經義非言傷寒而言雜病

論汗

曰太陽病脈浮緊無汗發熱身疼八九日不解表症仍在者當

發其汗按此一證雖以太陽經為言然陽明少陽日久不解者

亦仍當汗散

陽明少陽日久不解當用柴葛解肌若仍當汗散而用發汗之藥必致變症景岳論傷寒治法大有

人誤

按仲景表汗之條縷悉尚多今但述其切要第其所用汗劑不

曰麻黃則曰桂枝此寒邪初感溫散之妙法也後人以麻黃桂



枝爲異物而不敢用而復有強爲釋者謂仲景乃爲隆冬直中

陰寒者設耳而不知四時陰勝之邪皆宜者也

霜降後天氣嚴寒觸冒之者名

曰傷寒故仲景用麻黃桂枝以散外之寒邪若春夏天令暄熱之時必不可用景岳治溫熱必致悞人

一各經表證凡有汗出不徹者其人必身熱不退而仍覺躁煩

或四體痠疼坐臥不安者但診其脈緊不退及熱時乾燥無汗

者卽其證也仍宜汗之

煩躁坐臥不安此內有邪熱未可以脈緊不退而再用發表出汗必致逼其火

邪亢盛狂妄發班而病重此言大悞

如果汗透而熱不退或愈甚者是卽所謂陰

陽交魂魄離大凶之兆也

因發表多汗而大凶

一凡汗之不徹者其故有三邪深汗淺衛解而營不解一不徹

也或邪重汗輕二不徹也或邪去未清因虛復感三不徹也凡

此當辨其詳而再汗之

尙要斟酌未可輕言再汗

一凡既愈復熱者或以邪方散而胃未清因而過食者是爲食

復

因食而復熱宜消其食其熱自退豈可再汗大謬大謬

或新病方瘳不能調攝或勞傷

脾陰而復熱者是名勞復或不慎房室而再感者是名女勞復

若此者或從補或從汗當因變制宜權其緩急而治分虛實也

勞復房勞復俱屬內傷

豈可再汗以耗其元氣

一取汗之法當自然不宜急暴余嘗見有子病者其父母欲其

速愈且當溫暖之令覆以重被恐猶不足而以身壓之竟致亡



陽而斃是但知汗出無妨而不知汗之殺人此強發之鑑也食困
復而發汗因勞復女勞復而發汗必致
亡陽而死卽此類也請景岳細思之

凡病外感而脈見微弱者其汗最不易出其邪最不易解何也

正以元氣不能托送

不可竟言脈之微弱而爲元氣虛也虛必有見證如嬾於言語身體倦怠乏力面色

少神此爲真不足

元氣虛而邪不能退則專救根本以待其自解自汗

爲宜

若元氣虛而表邪不解專救根本之說未可盡信惟東垣法用參芪於羌防發表中庶得奏效

論吐

一凡用吐藥中病卽止不必盡劑

凡藥治病皆當中病卽止

論下



曰汗出譫語者以有燥屎在胃中此為風也須下之

風字尚有疑議

按若非大滿而猶生寒熱者是表病猶未除也不可下

乃少陽之邪

凡傷寒熱邪傳裏者服藥後用鹽炒麩皮絹包熨腹使藥氣得

熱則行大便必易通也

此法恐火氣助邪當用紫蘇煎湯薰浴最良

舌色辨

辨舌之法莫如準繩中為詳細

其有元氣大損而陰邪獨見者其色亦黃黑真水涸竭者其舌

亦乾焦此腎中水火俱虧原非實熱之證

陰邪豈有真水涸竭而舌乾焦者乎熱能

耗水而津液乾枯則舌焦燥豈可認為陰證而用熱藥若云腎中水火俱虧於理欠通水虧必火亢火衰則水不致涸竭請景

岳細思之

若青黑少神而潤滑不燥者則無非水乘火位虛寒證也



凡見此者但當詳求脈證以虛實為主不可因其焦黑而執

清火傷寒固爾諸證亦然

亦不可執為寒證而用熱藥惟黑而滑潤不渴不喜飲為寒然必察色辨

證為要

余在燕都治一陰虛傷寒舌黑之甚其芒刺乾裂焦黑如炭身

熱便結大渴喜冷而脈則無力神則昏沉

陰虛兩字尚要講明陰虛者水因火耗當

用滋陰若用桂附則非陰虛乃虛寒火衰之症或戴陽格陽陰症似陽乃可用耳此處關頭宜細詳察

余察其形

氣未脫遂以甘溫壯水救其本間用涼水滋其標前後凡用參

地輦一二觔附桂各數兩冷水亦一二斗然後諸症漸退

若用桂附

人參此虛寒之症冷水必不喜豈可飲一二斗乎此言甚覺謬妄惟邪熱熾盛可用冷水

所以診傷寒者若



以舌色辨虛實則不能無誤蓋實固能黑以火盛而焦也虛亦

能黑以水虧而枯也

水虧之黑豈可用熱乎

此講傷寒不講陰虛傷寒當以仲景法為主溫病熱病以河間法治之勞倦內傷以東垣法治之陰虛以丹溪法治之不

必混同

立論

大抵舌黑之症有火極似水者宜涼膈散之類以瀉其陽有水

來尅火者宜理中湯以消陰翳

水來尅火之舌黑其人不渴不喜飲水舌亦不乾燥可用熱藥

以此辨之可以無悞

飲水

其有陰虛火盛者元氣既弱精血又枯多見舌裂唇焦大渴喜

冷三焦如焚二便閉結等症使非藉天一之精何以濟然眉之

急故宜以冰水解其標而繼以甘溫培其本

若元氣虛而精血枯豈可用冰乎

用之則有寒戰呃逆之禍此狂妄之治也

其有內真寒外假熱陰盛格陽等症則將

甘溫大補之劑浸冷而飲之亦用水之意也

熱因寒用之法節庵諸書言之詳矣

三陽陰證辨

以上乃三陽經之陰證

此為兩感一腑一臟同受其邪非三陽經陰症

再論陰證陽證及李子建傷寒十勸之害

經有陰陽則三陽為陽症三陰為陰症症有陰陽則實熱為陽

症虛寒為陰症凡經之陰陽有寒有熱故陽經有陰症陰經有